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凤岗分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许凤娇、余志辉诉你及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5】3549、3557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

深劳人仲案【2025】3549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许凤娇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4524.04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许凤娇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28652.7元（含代通知金）；三、驳回申请人许凤娇的其他仲裁请求（不含本委不予处理的事项）。

深劳人仲案【2025】3557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余志辉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5756.97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余志辉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37219.25元（含代通知金）；三、驳回申请人余志辉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